

傷害險

■遠雄人壽雄安康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

備查文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02 日 (96)遠雄壽字第 255 號函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.06.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

給付項目：普通病房保險金、加護病房保險金、燒燙傷病房保險金、骨折醫療保險金

商品類別	傷害保險；不分紅保險單	
商品特色	1.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天數最高長達 365 天。 2. 增加入住加護病房、燒燙傷病房、骨折醫療的意外保障。 3. 保費公正，按職業類別分類收費。	
給付內容	普通病房保險金	本公司就其自住院之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之住院日數，依其投保之「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」的一倍，乘以住院日數所得之數額給付「普通病房保險金」，但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三百六十五日。
	加護病房保險金	被保險人於得申請「普通病房保險金」之住院期間內經醫生診斷而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，本公司除按約定給付「普通病房保險金」外，並另依其投保之「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」的一倍，乘以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所得之數額給付「加護病房保險金」，但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三百六十五日。
	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/ 骨折醫療保險金	被保險人於得申請「普通病房保險金」之住院期間內經醫生診斷而住進燒燙傷病房治療時，本公司除按約定給付「普通病房保險金」外，並另依其投保之「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」的一倍，乘以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所得之金額給付「燒燙傷病房保險金」，但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三百六十五日。 被保險人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，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，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「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」的二分之一給付「骨折醫療保險金」，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。 上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。如係不完全骨折，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；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，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，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「骨折醫療保險金」。

		<table><tr><th>骨折部分</th><th>完全骨折日數</th></tr><tr><td>1 鼻骨、眶骨(含顴骨)</td><td>14 天</td></tr><tr><td>2 掌骨、指骨</td><td>14 天</td></tr><tr><td>3 蹠骨、趾骨</td><td>14 天</td></tr><tr><td>4 下顎（齒槽醫療除外）</td><td>20 天</td></tr><tr><td>5 肋骨</td><td>20 天</td></tr><tr><td>6 鎖骨</td><td>28 天</td></tr><tr><td>7 橈骨或尺骨</td><td>28 天</td></tr><tr><td>8 膝蓋骨</td><td>28 天</td></tr><tr><td>9 肩胛骨</td><td>34 天</td></tr><tr><td>1 0 椎骨（包括胸椎、腰椎及尾骨）</td><td>40 天</td></tr><tr><td>1 1 骨盤（包括腸骨、恥骨、坐骨、薦骨）</td><td>40 天</td></tr><tr><td>1 2 頭蓋骨</td><td>50 天</td></tr><tr><td>1 3 臂骨</td><td>40 天</td></tr><tr><td>1 4 橈骨與尺骨</td><td>40 天</td></tr><tr><td>1 5 腕骨（一手或雙手）</td><td>40 天</td></tr><tr><td>1 6 脛骨或腓骨</td><td>40 天</td></tr><tr><td>1 7 踝骨（一足或雙足）</td><td>40 天</td></tr><tr><td>1 8 股骨</td><td>50 天</td></tr><tr><td>1 9 脛骨及腓骨</td><td>50 天</td></tr><tr><td>2 0 大腿骨頸</td><td>60 天</td></tr></table>	骨折部分	完全骨折日數	1 鼻骨、眶骨(含顴骨)	14 天	2 掌骨、指骨	14 天	3 蹠骨、趾骨	14 天	4 下顎（齒槽醫療除外）	20 天	5 肋骨	20 天	6 鎖骨	28 天	7 橈骨或尺骨	28 天	8 膝蓋骨	28 天	9 肩胛骨	34 天	1 0 椎骨（包括胸椎、腰椎及尾骨）	40 天	1 1 骨盤（包括腸骨、恥骨、坐骨、薦骨）	40 天	1 2 頭蓋骨	50 天	1 3 臂骨	40 天	1 4 橈骨與尺骨	40 天	1 5 腕骨（一手或雙手）	40 天	1 6 脛骨或腓骨	40 天	1 7 踝骨（一足或雙足）	40 天	1 8 股骨	50 天	1 9 脛骨及腓骨	50 天	2 0 大腿骨頸	60 天
		骨折部分	完全骨折日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 鼻骨、眶骨(含顴骨)	14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2 掌骨、指骨	14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3 蹠骨、趾骨	14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4 下顎（齒槽醫療除外）	2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5 肋骨	2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6 鎖骨	28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7 橈骨或尺骨	28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8 膝蓋骨	28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9 肩胛骨	34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 0 椎骨（包括胸椎、腰椎及尾骨）	4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 1 骨盤（包括腸骨、恥骨、坐骨、薦骨）	4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 2 頭蓋骨	5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 3 臂骨	4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 4 橈骨與尺骨	4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 5 腕骨（一手或雙手）	4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 6 脛骨或腓骨	4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 7 踝骨（一足或雙足）	4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 8 股骨	5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 9 脛骨及腓骨	5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 0 大腿骨頸	6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投保規定	投保年齡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d>被保險人</td><td>投保年齡</td></tr><tr><td>本人</td><td>0 歲~70 歲，續保件至 75 歲</td></tr><tr><td>配偶</td><td>16 歲~70 歲，續保件至 75 歲</td></tr><tr><td>子女</td><td>0 歲~25 歲</td></tr></table>	被保險人	投保年齡	本人	0 歲~70 歲，續保件至 75 歲	配偶	16 歲~70 歲，續保件至 75 歲	子女	0 歲~25 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被保險人	投保年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本人	0 歲~70 歲，續保件至 75 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配偶	16 歲~70 歲，續保件至 75 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子女	0 歲~25 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年期：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別：同主契約之繳別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額限制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最低承保金額：300 元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累計最高承保金額：3000 元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配偶、子女附約保額不得高於主被保險人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未規範之事項，仍依現行投保規則處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| | |
|---|--|
| ◎ |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 |
| ◎ | 本簡介僅供參考，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，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、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。 |
| ◎ |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」之「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」保障，並非存款項目，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 |
| ◎ |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(預定附加費用率)29%；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(資訊公開說明文件)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及申訴電話：0800-083-083）或網站（網址： www.fglife.com.tw 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 |



遠雄人壽
Farglory Life